

湛江市自然资源局批前公示

根据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规定，现将以下行政案件进行批前公示，公开征求意见。

湛江市自然资源局
2024年4月24日

申请人：陈志伟、陈志红

项目位置：赤坎区陈屋港村二巷21号住宅楼

申请内容：核发联合新建四层框架住宅楼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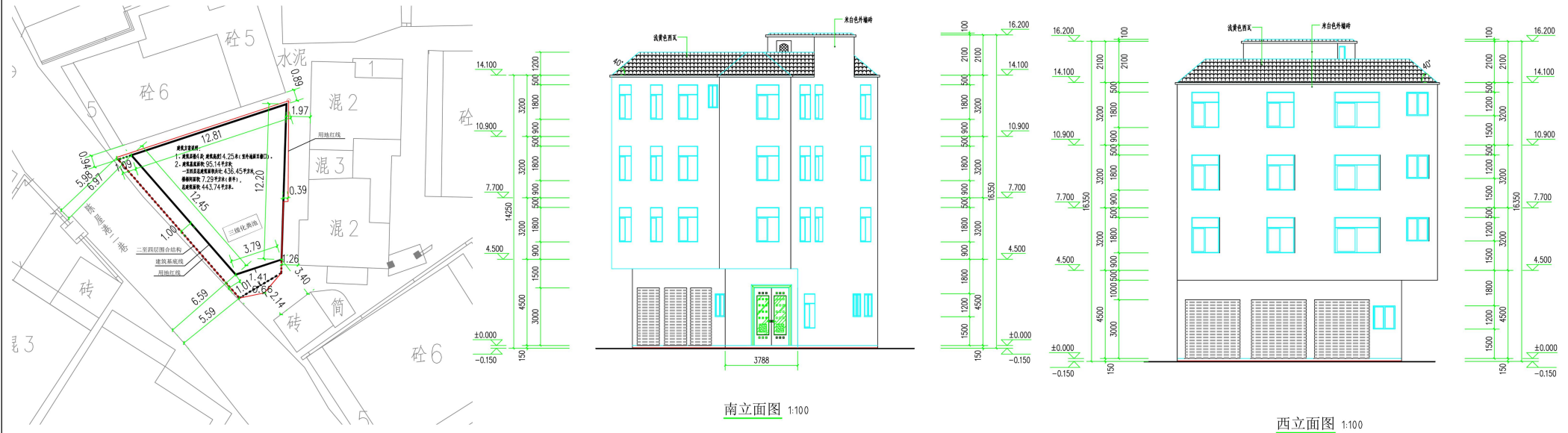
公示期限：2024年4月24日至
2024年5月4日

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权利：依法享有陈述权、申辩权和听证权。可通过信函方式反馈意见或者提出听证申请。

反馈方式：1. 信函反馈，请至件湛江市赤坎区海北路18号湛江市赤坎区自然资源局（邮编524043）。2. 网上反馈，发送邮件到我局邮箱（204213224@qq.com）。

有效反馈期限：2024年4月24日至2024年5月4日。信件邮戳日提交时间不应超过反馈期限最后一天的24:00，逾期视为无效，不予参考。

反馈须知：必须注明案件编号和真实姓名、联系电话、联系地址、邮政编码，如反馈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，导致无法核实有关情况的视为无效。



基本情况：

一、基底四至：东至东侧邻屋1.26~1.97米（退缩用地界线0.24~0.39米），南至南侧邻屋2.80~3.40米（退缩用地界线0~2.07米），西至西侧退缩用地界线1.01~1.09米，北至北侧邻屋0.89~0.94米（退缩用地界线0.20米）。

二、建设规模：框架结构四层，基底面积95.14平方米，建筑总面积443.74平方米；建筑总高度16.2米（含梯屋高度2.1米）；住宅楼用地内西侧二层以上设进深为1.00米围合结构；住宅楼用地内南侧二层以上设进深为1.06~1.99米围合结构。